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评审及磋商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1

二、评审标准 3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7

二、报价文件格式 46

三、商务文件格式 50

四、技术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产品普查和价值实现路径研究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59-GD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5398号

项目名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产品普查和价值实现路径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产品普查和价值实现路径研究1项，拟选定1家成交服务单位，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注：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即采用非现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333566666608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rqD+tszl8dcEzvHiwdCtHg==

4.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竞标无效。

（5）供应商代表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并按系统提示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21号

联系方式：廖工，0771-67837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

联系方式：陈工，0771-589468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1-5894688

 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止半年内**（2024年12月-2025年5月）**供应商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止半年内**（2024年12月-2025年5月）**供应商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1.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对应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商务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及评审标准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技术文件**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4.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1.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本用各自的封面隔开。按要求加盖公章）右上角注明“正/副本”给采购代理机构，壹正贰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审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5.2 | 磋商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响应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不能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竞标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分标磋商保证金按预算金额的1%收取，即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开户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53335666666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收件人：陈工，联系方式：0771-589468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4.3 |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25.1.1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2.1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6.1 | 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随机排序。 |
| 26.2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30.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31.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1.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4.1 | 1.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成交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单位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5333566666608 |
| 35.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94688，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6.1 |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CA签章上若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加盖签章的行为。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7.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格式）。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13.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签章上若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30分钟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28.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7.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其它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37.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7.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下表，其中，对于营业收入（Y）、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有非单 一指标划分要求的，须全部指标均在划分范围内才可划入对应档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 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37.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 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7.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其它事项

38.1 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8.2 中标（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333566666608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 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 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 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实质性要求 ”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6.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一、项目技术需求表**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项目采购需求（配置技术参数）** |
| **1** |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产品普查和价值实现路径研究 | 1项 | 一、工作任务1. 选择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拟创建区（广西），4处自然保护区，7处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类型）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研究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炼不少于12个相关典型案例，总结其实现模式、基本经验及推广意义，编制形成《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2. 以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拟创建区的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试点单位，核算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等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量，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符合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的GEP核算框架（指标体系、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编制形成《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3.结合前期调查结果，选择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拟创建区（广西），4处自然保护区，7处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类型）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作为试点，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提出实现路径。编制形成《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报告》。二、提交成果《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报告》（文本形式，电子版1份，纸质版一式10份）。三、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并验收通过。 |
| **二、商务要求表** |
| ★磋商报价要求 |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办公设备、调研费、差旅费、咨询服务、专家评审费、方案评审会费用、印制费、保险、税费、售后服务、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2.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初稿，6个月内提交服务成果终稿。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经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
| 后续服务要求 | 服务成果后的1年内，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如遇特殊情况下，与采购人进一步协商。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服务标准 |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其他要求 | 1.采购人对本项目成果提出完善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和落实。2.保证后期跟踪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单位联系服务事宜、指导采购单位正确使用成果材料等。3.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套数按采购人的要求。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1）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2）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图纸或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服务成果文件的；（4）编制的服务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5）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成果文件的。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6.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7.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
| 验收标准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 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 供 ”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商务条款中标“★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的；

12）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 ” 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3）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14）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5）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

标方案的；

16）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2 条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 ”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 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 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 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 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 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 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

6.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 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2.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13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和本章第 13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的审查。

20.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5.4 条的规定修正。 21.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 **比较与评价**

2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 行价格折扣。（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 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1** | **价格分** | **（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享受预留份额后不再进行价格折扣。**（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3）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10分价格分满分为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78分）** | **评审因素** |
| **2.1**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一档（9分）：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简单，切入点不准确，对研究内容的主要问题阐述不清晰，研究方法、手段、途径单一，综合评定一般；二档（18分）：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阐述的范围较深入，研究目标明确，对研究内容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法，且有多种研究方法、手段、途径，综合评定良好；三档（28分）：对项目的研究内容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对项目阐述的范围全面深入，对项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领域、保障措施难点、关键点详细具体分析，且能够根据项目特点，给出相应的解决办法，能结合相关文件基本原则为指导，有科学合理的调研计划，且能够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多种研究方法、手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综合评定优秀。 | **28分** |
| **2.2** | **关键问题及解决思路** | 根据供应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一档（5分）：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和方案，但解决思路不清晰。二档（10分）：提出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思路合理，基本符合地区发展实际。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并进行深入分析，有详细的解决思路和方案，符合地区发展实际且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操作性。 | **15分** |
| **2.3** | **质量保****障和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一档（5分）：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安排、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二档（10分）：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针对项目的各项保证措施，较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三档（15分）：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时间进度明确，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详尽周密，满足采购人按期完成规划的目标。有完整的质量标准与进度规划且能有效落地与执行。 | **15分** |
| **2.4** | **服务承诺** |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确定各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进行评价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一档（1分）：能根据采购文件需求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简单。二档（3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对服务措施描述仔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可操作的保证措施；同时包含有合理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书及廉洁承诺书等。 | **5分** |
| **2.5** | **项目实施人员** |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林业/林学/生态学等相关领域专业）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满分3分（不重复计分，同时具有多个职称的以最高职称计分）。2.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林业/林学/生态学等相关领域专业）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12分。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15分** |
| **3** | **商务分（12分）** | **评审因素** |
| **3.1** | **业绩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1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 **12分** |
|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8.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1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 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 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如有） 分标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由本单位提供服务，可选）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 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对应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磋商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 **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

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及评审标准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1.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 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务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供 应 商（ 电 子 签 章 ） ： 日 期 ：

**4.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名 称： 项目**

**合 同 编 号：XX**

**采购单位（甲方）：**

**地 址：**

**供 应 商（乙方）：XX**

**地 址：XX**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合同总价（元） |
| 1 |  |  | 1 | 项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XX元整（¥.00）**   |

2.本项目为整体服务总价包干项目，为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异地调查与调研、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信息发布、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办公设备、会议、印刷、项目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后续服务支持、税费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项目交付期限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交付地点： 。

2.后续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后的1年内，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如遇特殊情况下，与甲方进一步协商。

3.项目验收方式：乙方提供验收成果材料给甲方，甲方邀请专家进行评审，经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不合格的通知后30日内书面提请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提交工作成果。

4.验收成果内容：XX1项。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最终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编制报批的，上述约定时间自行转为一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其它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经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1.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研究的，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2.因甲方为了优化研究方案或其他需要，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3.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乙方责任：**

（1）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后续工作要求。

（2）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4）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逾期则每日按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果乙方违约还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他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约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求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电子邮箱： 。

3.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在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4.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